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1) 關連交易 –

出售 HAI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光船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New SITC Development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 SITC Shipping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ew SITC Development 同意將銷售股份 (即 Hai Lian Shipp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轉讓予 SITC Shipping。完成後，Hai Lian Shipping 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完成後，SITC Shipping 將持有 Hai Lian Shipp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ai Lian Shipping 擁有「SITC Ningbo」船舶 (本集團用於經營中國大陸至台灣航線的船舶) 的法定所有權。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ew SITC Development 與 Hai Lian Shipping 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據此，Hai Lian Shipping 同意將「SITC Ningbo」船舶租賃予 New SITC Development，自光船租賃協議訂立之日起為期 10 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A. 買賣協議

SITC Shipping 為青島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海豐為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劉榮麗女士擁有 62.5% 權益的公司。楊紹鵬先生為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SITC Shipping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紹鵬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此外，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亦分別持有青島海豐 7.97%、2.11%、0.52%、0.06% 及 0.12% 的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B. 光船租賃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後，Hai Lian Shipping 將成為 SITC Shipping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ITC Shipping 則由青島海豐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Hai Lian Shipping 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光船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故有關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出售 HAI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New SITC Development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 SITC Shipping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ew SITC Development 同意將銷售股份 (即 Hai Lian Shipp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轉讓予 SITC Shipping。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New SITC Development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SITC Shipping (青島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New SITC Development 同意將銷售股份 (即 Hai Lian Shipp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轉讓予 SITC Shipping。

完成

預計完成將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同步發生。

完成後，Hai Lian Shipping 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 6,641,985.25 美元 (相當於約 51,541,805.54 港元)，應由 SITC Shipping 於完成時支付予 New SITC Development。

買賣協議乃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代價乃參考 (i) Hai Lian Shipping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ii) New SITC Development (作為 Hai Lian Shipping 的股東)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常賬目的 (貸項／借項) 結餘釐定。

有關 Hai Lian Shipping 的資料

Hai Lian Shipping 是一家在巴拿馬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控股管理型公司，主要從事航運輔助與補充業務，名為「SITC Ningbo」的船舶由其直接管理。

以下為 Hai Lian Shipping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2.3	2.7
除稅前溢利	0.5	0.9
除稅後溢利	0.5	0.9

根據財務報表，Hai Lian Shipping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6,900,000 美元及 900,000 美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亞洲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規定，只有境內投資者在中國或台灣註冊成立的航運公司獲准使用其擁有或經營的船舶從事中國大陸至台灣航線，在中國大陸及台灣境外註冊成立的航運公司不得從事該項業務。本集團根據船舶租賃安排經營中國大陸至台灣航線，其中本集團擁有的船舶租賃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擁有中國大陸至台灣航線經營權的航運公司。該等航運公司然後委任本集團為航線的獨家代表，本集團負責與該等船舶的經營有關的所有成本（「船舶租賃安排」）。通過訂立有關船舶租賃安排，

本集團從有關經營活動獲取所有經濟利益並承擔所有負債。根據適用中國規則及規定的最新調整，在中國大陸及台灣境外註冊成立的航運公司擁有的船舶不得用於中國大陸至台灣航綫的運營。因此，須對船舶租賃安排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經營中國大陸至台灣航綫。出售事項的目的在於作出調整，以使本集團能夠在受到最少干擾的情況下繼續經營中國大陸至台灣航綫。出售事項完成後，SITC Shipping 將持有 Hai Lian Shipp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Hai Lian Shipping 擁有「SITC Ningbo」船舶(經營中國大陸至台灣航綫的船舶)的法定所有權。同時，Hai Lian Shipping 將與 New SITC Development 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據此，Hai Lian Shipping 將把「SITC Ningbo」回租予 New SITC Development。因此，本集團將由於根據經調整的船舶租賃安排以「SITC Ningbo」經營中國大陸至台灣航綫而繼續獲取所有經濟利益並承擔所有負債。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有關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出售事項的代價及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其後租賃安排，預計不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立即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確認任何實際收益／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SITC Shipping 為青島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海豐為楊紹鵬先生的配偶劉榮麗女士擁有 62.5% 權益的公司。楊紹鵬先生為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SITC Shipping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楊紹鵬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此外，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亦分別持有青島海豐7.97%、2.11%、0.52%、0.06%及0.12%的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光船租賃協議

如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Hai Lian Shipping (其擁有「SITC Ningbo」船舶的合法所有權)將與New SITC Development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據此Hai Lian Shipping將向New SITC Development出租「SITC Ningbo」船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SITC Development與Hai Lian Shipping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據此Hai Lian Shipping同意向New SITC Development出租「SITC Ningbo」船舶，自光船租賃協議訂立之日起計為期10年。租賃費用為每日1,819美元(相當於約14,115港元)，須於訂立光船租賃協議後一次性支付。此外，根據光船租賃協議，New SITC Development或其關聯公司獲授於任何時間按名義價格酌情收購「SITC Ningbo」船舶或Hai Lian Shipping全部權益的權利。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租賃「SITC Ningbo」的年期為10年，即「SITC Ningbo」的剩餘使用年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訂立之10年租期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Hai Lian Shipping將成為SITC Shippin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ITC Shipping則由青島海豐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Hai Lian Shipping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光船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

有關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New SITC Development 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從事集裝箱運輸業務。

SITC Shipping 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青島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集裝箱運輸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光船租賃協議」	指	Hai Lian Shipping 與 New SITC Development 就 Hai Lian Shipping 向 New SITC Development 出租「 <i>SITC Ningbo</i>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 Hai Lian Shipp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i Lian Shipping」	指	Hai Lian Shipping Enterprises Inc.，一家在巴拿馬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SITC Development」	指	New SITC Development Co., Lt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海豐」	指	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劉榮麗女士(控股股東之一、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62.5%權益
「買賣協議」	指	New SITC Development與SITC Shipping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Hai Lian Shipp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SITC Shipping」	指	SITC Shipp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青島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乃採用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有關匯率乃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之金額已經、原已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